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小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第二十條及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100年3月2日北教國字第1000103817號函)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為原則；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列入行事曆實施。
- 四、每學期二次之統一紙筆定期評量實施領域分成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英語等五領域；其餘學習領域由任課教師依實際情況實施評量。
- 五、本校學生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英語) 總成績之計算方式：
 1. 一年級上學期期末定期評量成績佔50%、平時評量成績佔50%。
 2. 一年級下學期及二至六年級定期評量、平時評量成績各佔50%。
 - (二) 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加權總和之平均數。
 - (三)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
 - (四)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成績併入七大學習領域成績；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統合為生活課程成績。
- 六、本校學生各學習領域之評量結果，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之處理如下：
 1. 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事、病假缺考者，其成績計算：
 - (1) 實得分數60分以下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2) 超過60分以上，原分數扣除60分後之分數以80%計算，兩者相加為其實得分數。

例如：甲生於定期評量時請事、病假缺考，補考後考卷分數實得 90 分。

但依規定得知甲生本次定期評量分數是 84 分，計算方式為：

$(90 \text{ 分} - 60 \text{ 分}) = 30 \text{ 分}$ $30 \text{ 分} \times 80\% = 24 \text{ 分}$ $24 \text{ 分} + 60 \text{ 分} = 84 \text{ 分}$

(二) 就讀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生，其成績處理如下：

1. 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處理為：

(1) 平時評量：資源班應設計個別平時評量表以記錄學生學習狀況。資源班平時評量結果應提供給原班級任教師做為學生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之參考。

(2) 定期評量：以學生在原班接受定期評量為原則，如有特殊學習情況之學生，由資源班教師決定試題內容，並將定期評量結果提供給原班級任教師做為學生該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之參考。

2. 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三)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時告知家長及學生。各學習領域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應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1. 各學習領域文字描述部分：

(1) 由單一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2) 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2.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由級任教師依下列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成績、等第呈現。

(1) 出缺席情形

(2) 獎懲

(3) 日常行為表現

(4) 團體活動表現

(5) 公共服務表現

(6) 校內外特殊表現

七、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之獎勵，依下列各款處理：

(一) 定期評量：

1. 依每班期中、期末統一定期評量各學習領域實得分數加總之總分前五名予以獎勵。每學期獎勵二次。

2. 前四名名次之人數以滿五名為原則，則無第五名；前四名名次之人數如為四人者，排名第五同分者可同列為第五名。

(二) 進步獎：

1. 依每班每生定期評量各學習領域之實得總分，期末比期中進步分數前三名予以獎勵。
2. 全班如進步分數同分者，授權予級任教師就學生整學期平時學習表現或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名額以三名為限。
3. 全班如無進步分數者，授權予級任教師就學生整學期平時學習或日常生活表現最佳者，提列三名予以獎勵。

(三) 各學習領域優良獎：

1. 依每班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所得總平均第一名予以獎勵，名額以一名為限。
2. 如有總平均同分者，則授權予級任教師就學生整學期平時學習或日常生活表現最佳者，提列一名予以獎勵。
3. 每位獲獎學生以取得一項學習領域優良獎為原則。

(四) 畢業班學生修業期滿畢業成績：

1. 取全班每生五、六年級成績計算，七大學習領域所佔比例應相同，其計算方式為五、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 $\div 7 \div 4$ ，依所得分數高低排序。
2. 學習卓越市長獎、局長獎名額以上述計算方式，並須將受獎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學習卓越市長獎取每班第一名，局長獎每班取二名。
3. 其餘獎勵畢業班學生之獎項與名額，視當年度各級機關、單位或個人贊助獎勵為主，授權教務處分配獎項與名額，由各班級任教師提列名單。

八、本補充規定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討論，由校長核可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